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 系隊補助辦法

(2019.12.08)108 學年度上學期制訂

第一條、 本辦法由國立宜蘭大學電機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各系隊隊長討論制定。

第一章 經費

第二條、 由本會符合組織章程第二章會員規定者，繳交之會費提供。

第三條、 補助金額計算

一、本會補助所有系隊之總金額

1. 當屆系費總收入提撥 17%為補助所有系隊之總金額。
2. 17%為本會針對 106 及 107 年補助系隊之總金額平均作為分子，106 及 107 年系費總收入平均為分母，乘上百分比後所得之結果。

二、本會補助各系隊之金額

1. 每一系隊補助金額為補助系隊總金額除以系隊數量後，再乘上學期初之系隊隊員繳交系費比例為該系隊補助金額。
2. 公式：

$$\text{每一系隊之補助款} = \frac{\text{當屆系費總收入}}{\text{當屆系隊總隊數}} \times 17\% \times \frac{\text{系隊有繳交系費人數}}{\text{每一系隊期初活動總人數}}$$

第四條、 補助項目涵蓋比賽報名費、公用器材、比賽需求用品、比賽交通費…等系隊支出之費用，皆可以提出申請與核銷，相關規定於第二章說明。

第二章 申請程序

第五條、 申請書須由系隊長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「系隊經費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予本會，本會經過確認及核可後，便會與系隊進行核銷及經費簽領之動作。

第六條、 「系隊經費申請書」須含參賽或購買支出憑證、參賽或購買物之照片、收據或發票(須含國立宜蘭大學統編)。

第三章 相關規範

第七條、 未依規定繳納系會費者，可代表系隊參加比賽但不予以補助。

第八條、 期初系隊活動至少需要十人以上(含十人)出席，並附上照片以示證明。

第九條、 於各系隊補助經費結算後成立之系隊，將於下學年度開始適用本辦法。

第十條、 各系隊須於第一次系隊活動時，繳交參加活動人員簽到表(如附件二)予本會，以計算「系隊隊員繳交系費比例」，若無繳交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、 每次召開系隊長會議時，若無系隊成員代表出席，即停止該系隊下學年度申請補助之權利乙次。

第十二條、 系隊長須配合本會舉辦迎新晚(茶)會等活動，且須製作系隊簡報向新生介紹系隊。

第十三條、 各系隊隊員繳交之隊費不在本辦法中規定範圍。

第十四條、 以上各點各系隊如有人違反，經系學會討論後，處以取消該者所屬之系隊補助金。

(附件一)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系隊經費申請書

系隊名稱						
系隊長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申請人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活動或購買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項目 與金額						
支出憑證 (發票、 活動照片 或購買物 品實照) (請浮貼)						
系隊長簽章		系會總務簽章		系會長簽章		
以下表格於經費領取日填寫，請勿事先填寫。						
核發日期		領款人簽章		系會總務簽章		

